

壹、依據

-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 二、「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 三、「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詳見本簡章附件一。

貳、目的

為提升社會福利，以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與照顧，增加其就業機會進而改善家庭生活，特舉辦中華民國第四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以選取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參、主辦單位

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委託機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經營型態

本行以面試方式遴選出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其現有經營類型分為專營公益彩券、複合式經營與運彩合營等三大類型，簡述如下：

- 一、專營公益彩券：專營公益彩券之彩券產品銷售。
- 二、複合式經營：於同一銷售處所結合公益彩券與其他非彩券實體商品共同經營販售。
- 三、運彩合營：於同一銷售處所結合公益彩券與運動彩券共同經營銷售。

伍、申請資格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或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但已結婚）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 一、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ICD 診斷為 06（即智能障礙者），障礙等級重度以上、09（即植物人）或 10（即失智症）。
- 三、報名開始日（6 月 6 日）前五年內，即民國 97 年 6 月 7 日（含）至 102 年 6 月 6 日（含）內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 四、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申請遴選之分區，須為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且於報名開始日（6 月 6 日）前設籍屆滿 12 個月；若未設籍滿 12 個月者，應於 101 年 6 月 7 日所設籍之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報名。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如有違反，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自動喪失中籤資格；已簽約或裝機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備註：

1. 身心障礙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3. 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上至 25 歲（含）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是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
4. 年齡限制：報名開始日（6 月 6 日）已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2 年 6 月 6 日（含）前出生，或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但已結婚。
5. 具工作能力：具有銷售彩券之基本能力，依本行審查面試結果為準。

陸、報名方式

一、 遴選簡章販售：

1. 發售時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
2. 發售地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
3.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五十元整。
4. 遴選處理費：每件處理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
5. 報名保證金：每件保證金費用為新臺幣五萬元整（持有 10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免繳交報名保證金，但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行將於抽籤結果公佈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

二、 遴選簡章函購：

1. 函購時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止（函購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 函購簡章：簡章每份新臺幣五十元整，購買簡章應依購買之份數總額至郵局購買受款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券中心」等值之郵政匯票辦理。
3. 函購郵資：購買簡章 1~10 份者，請附上大型回郵信封（至少要 B4 以上規格，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郵政匯票，郵寄至台北郵政第 56-10 號信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

大型回郵信封應貼足(掛號)郵資：

份數	1	2~3	4~6	7~10
郵資	30 元	40 元	55 元	75 元

4. 購買簡章 11~30 份由本行以包裹郵寄，請以郵資費用加上簡章費用的總金額至郵局購買受款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券中心」等值之郵政匯票辦理。郵資費用：北北基地區 70 元，外縣市 80 元，外島 100 元。（超過 30 份者請依上述程序分批購買）。
5. 未檢附郵政匯票及足夠郵資之大型回郵信封寄至台北郵政第 56-10 號信箱

者，恕不受理。

6. 業經辦理郵政匯票，但未依上述規定郵寄或逾函購時間致延誤無法報名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本行收取與退還遴選相關費用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 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之收取：

- (1) 臨櫃繳款：可持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納，將二項費用合併繳納至繳款書指定之轉入帳號內，繳款帳號不得任意變更。
- (2) ATM 繳納：以 ATM 繳納本款項應於機器上執行『繳費』按鍵，銀行代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轉入繳款書指定之轉入帳號。
- (3) 匯款繳納：至其他行庫填寫匯款單，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銀行代號：8220015），轉入帳號：為繳款書指定之轉入帳號，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券中心。
- (4) 使用 ATM 或匯款繳納，手續費依各行庫規定並由繳款人自行負擔。
- (5) 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繳納截止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
- (6) 每份簡章皆有專屬繳款帳號，申請人應注意報名申請書之收件編號與繳款書之繳款帳號應一致。若報名申請書之收件編號與繳款帳號未一致者，本行視為未繳交款項，為不合格件將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2.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免繳交報名保證金。惟本簡章所附繳款書之繳費金額不得修改，持低收入戶證明之申請人如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請另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繳款帳號為本簡章所附繳款書之繳款帳號，轉帳金額為處理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使用 ATM 或匯款繳納依各行庫規定填寫或操作辦理。

3. 遴選處理費一經繳納，不予退還。

4. 申請人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文件（含存款帳戶影本），並將繳納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收據正本貼於表單內。

5. 報名保證金退還之作業程序。

本行將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抽籤結果公佈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

- I. 退還方式：依申請人報名時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影本，於抽籤結果公佈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註）。
- II. 凡資格不符者、溢繳款或繳款不足者，所繳交之報名保證金將於抽籤結果公佈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註）。

註：若於報名時未檢附申請人存款帳戶或遭退匯時，須待補齊申請人正確存款帳戶資料後，於資料補齊後之次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完成匯款作業。

四、申請方式

1.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 郵寄方式：報名申請書（含上述所列報名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須以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之信封封裝，並以限時掛號臨櫃郵寄方式辦理，所有簡章販售處皆不受理現場報名收件。

3. 郵寄地址：台北郵政第 56-10 號信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

五、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時應檢附之文件：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報名申請書正本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駕照或健保卡(照片)正反面影本	√	√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正本(第一聯)	√	√	√
10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1.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 18 歲以上至 25 歲(含)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者，須檢附在學證明 2.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須檢附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遴選處理費二百五十元繳費收據正本(或 ATM 轉帳收據)	√	√	√
報名保證金五萬元繳費收據正本(或 ATM 轉帳收據) (若檢附 10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可免繳交報名保證金)	√	√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影本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	√

註：以現行戶籍所在地申請分區，且同一地址有五人(含)以上設籍人申請報名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該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人時，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之親屬關係證明(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免附親屬關係證明)，其餘申請人則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報名時未檢附有效文件或未於補件截止時間內補正者，視為不合格件，本行亦不另行通知。若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自動喪失中籤資格，已簽約或裝機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2. 相關文件之定義

- (1) 報名申請書：報名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第四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及填寫範例(如附件三「第四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範例」)。
-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以後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

礙證明。於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提出效期為 102 年 6 月 6 日（含）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此份文件請貼於附表二「身分證明相關文件黏貼單」，如為低收入單親家庭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所檢附之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此份文件請貼於附表五、低收入戶子女之在學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存單）。

- (4) 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以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如附表三）。
- (5) 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 10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此份文件請貼於附表四「第四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報名保證金憑證黏存單」）。
- (6) 在學證明：低收入單親家庭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此份文件請貼於附表五、低收入戶子女之在學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黏存單）。
- (7)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以「申請人」名義開戶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檢附內容須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及「存款帳號」（此份文件請貼於附表四）。
- (8) 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之繳費收據正本，請浮貼於附表四「第四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報名保證金憑證黏存單」。
-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以後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申請人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六、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務必使用本行印製之「第四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空白書表申請。**自行影印報名申請書表並填寫使用之申請案件，本行一律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
2. 申請人應將申請書表內之所有欄位填寫清楚並檢附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如有填寫不實、不清楚或資料不完全者，經本行依申請書填寫之聯絡電話或通訊地址通知補件，而未辦理補正者，本行將不予受理。
3. 未依規定繳交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或繳交不足者，本行將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繳。
4. 本行僅委託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未曾委託或授權任何機構、團體代辦申請業務，申請人請勿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代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本行係自行辦理報名保證金退還作業，未曾委託或授權任何機構、團體代辦，申請人請特別注意電話詐騙事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本行僅接受申請人個別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不接受團體報名或親自送件報名，如非個別郵寄報名者，本行得將申請件直接退回，不予受理。
7.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如有違反，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自動喪失中籤資格；已簽約或裝機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8. 若欲了解其他遴選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hinatrust.com.tw> 或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9.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00-024-999。

七、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申請人同意，除法令明文限制外，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辦理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申請人並同意如所提供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有權利隨時要求查詢、閱覽、補充、訂正、刪除或停止使用本人留存於本行或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行使方式逕以聯繫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柒、 遴選方式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係以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本行以抽籤暨面試方式遴選出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 一、 本次遴選全國劃分成 195 分區，正取 5,800 位、備取 2,900 位，合計 8,700 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詳見本簡章附件二「第四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及數量表」。
- 二、 申請人預計之銷售處所，須與申請經銷商資格遴選時之分區屬同一分區。
- 三、 申請人應備妥並檢附相關文件，郵寄提出參加遴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 四、 申請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者，申請遴選之分區須在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且設籍屆滿 12 個月。若未設籍滿 12 個月者，應以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設籍之戶籍所在地分區為報名申請分區。例如：現行戶籍地為臺北市萬華區，且設籍滿 12 個月，則以臺北市萬華區為申請分區。若現行戶籍地為臺北市萬華區，但設籍未滿 12 個月，而其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則應以新北市新店區為申請分區。
- 五、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人數如未超過各該地區之正取數量時，本行將安排面試，並擇期公告不足名額之遴選，以補齊各該地區之正取數量。
- 六、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人數如超過各該地區之正取數量時，將以抽籤方式排定中籤順序，並抽出該地區備取名額，以為遞補順位。遇有備取數量不足遞補者，該地區得另行公告遴選，以補足該地區之正取數量。
- 七、 中籤結果與順序將提供申請人於網站上查詢，並以書面個別通知中籤人，未中籤人不另行通知。
- 八、 中籤人須於本行發出之中籤暨面試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面試。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報到及進行面試者，需事先向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0800-024-999）申請並經其同意，如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本行將取消其中籤資格，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本行逐一面試正、備取中籤人員，以確定遴選出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若中籤人未達本行設定之標準者，則不予核定為具備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扣除不符標準之中籤人後，以原中籤之先後順序核定為正、備取名單。前述備取人數若因面試不合格致備取人數不足，將擇期公告下次之遴選。
- 十、通過面試且合格者，於收到本行寄發之正、備取錄取通知單後，始具有本行正、備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資格。
- 十一、為協助彩券經銷商順利展店，本行將針對營業處所選擇及後續流程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通過面試錄取之正取中籤人，需於本行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並通過測試。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試者，始得進行後續簽約與裝機相關作業。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地點本行將另行通知。
- 十二、通過教育訓練並測試合格者，應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合適的銷售處所及完成本行規定之相關作業，經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勘驗核可後，始得進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相關簽約作業。簽約日期、時間、地點本行將另行通知。通過面試但未能於該規定期間內完成簽約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本屆第一批遴選之正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若未於 103 年 1 月 3 日(含)前提出適合的銷售處所並經本行勘驗核可，且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含)前完成裝機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 十三、備取者若於該次遴選結束一年以後始遞補為正取時，本行將重新對其申請資格、是否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進行覆核，無法通過覆核者，本行得取消其資格，由下一順位之備取者依序遞補。

捌、遴選作業

- 一、申請人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名。(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本行審核報名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文件內未附足額遴選處理費與報名保證金，未繳交或繳交不足者，本行視為不合格件，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其他文件不足需補件時，審核人員得以聯絡電話或依通訊地址通知申請人。
 2. 補件截止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以郵戳為憑。但若因郵件延誤，使得補寄資料無法在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補件寄達截止日前寄達者，則視為不合格件，本行得不予受理，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申請人對遴選作業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服務專線：0800-024-999 詢問。
- 四、本行將在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2 日於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hinatrust.com.tw> 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開放符合抽籤資格查詢。
- 五、抽籤
 1. 抽籤日期：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二)
 2. 時間：上午九時開始
 3. 地點：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六、本行將在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於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hinatrust.com.tw> 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開放抽籤結果查詢。

七、寄發中籤人正、備取中籤暨面試通知單。

除通知中籤外，通知單上亦記載報到及面試之時間與地點，中籤人務必依照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面試。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報到及進行面試者，需事先向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0800-024-999）申請改期並經其同意，如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完成面試者，本行得取消其中籤資格，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報到面試流程：

1. 依中籤暨面試通知單內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及面試手續。
2. 面試應攜帶之文件：

文件名稱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中籤暨面試通知單正本	√	√	√
身分證正本	√	√	√
駕照或健保卡（照片）正本	√	√	√
二吋彩色近照一張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		
10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3. 面試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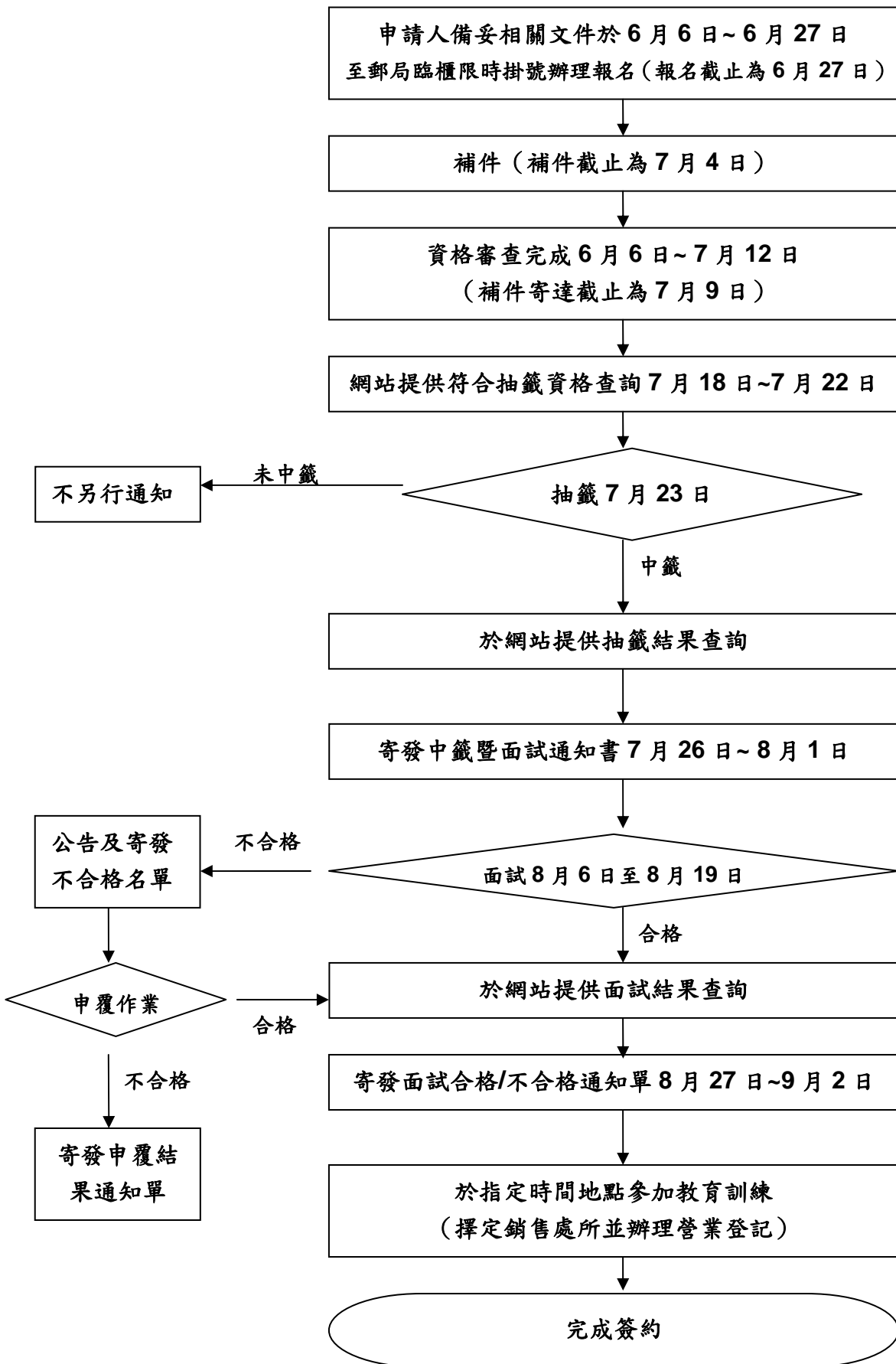
- (1) 為了解面試者是否具有擔任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的能力，避免因面試先後順序而造成不公，本行準備多套程度相同之試題，隨機選取對面試者進行測驗。
- (2) 面試內容包含：加減乘除數字運算（可使用計算工具）、辨識商品價格及收付金錢認知能力、投注機實際操作（可使用輔具）與簡易之體能測驗（如運用身體、手或其他工具，移動或拿起物品）等，以測驗中籤人是否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
- (3) 中籤人需獨立完成所有面試過程，親友不得陪同。若身體不便（例如需要推輪椅等），本行將安排服務人員，由服務人員協同進行面試。
- (4) 依據上述之測驗結果，符合標準者即具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資格。經扣除面試不合格者，再依各區之原中籤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備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九、本行將在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於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hinatrust.com.tw> 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開放面試結果查詢。

十、寄發面試合格正、備取錄取通知單或面試不合格通知單。

1. 錄取通知單上除通知面試合格外，亦記載教育訓練時間及地點。
2. 合格者務必依照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接受教育訓練。
3. 參加教育訓練並通過測試者，始得進行後續相關簽約與裝機作業。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流程圖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抽籤作業流程圖

